

宜蘭縣員山國民中學校園食物中毒事件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府教體字第 1000176243 號函公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校園食物中毒案件，加強學校緊急應變能力，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食物中毒事件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食品而發生相似症狀，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或者其它有關環境檢體（如空氣、水、土壤等）中分離出相同類型（如血清型、噬菌體型）的致病原因。
- 三、學校建立廚房餐飲衛生管理機制，落實廚房檢查管理，並指定專人擔任廠商廚房餐飲衛生督導人員；監督廠商落實午餐食材驗收工作，要求提供完整驗收紀錄及農藥殘留檢驗證明。
- 四、學校應成立校園食物中毒緊急應變小組，並擬定危機處理應變計畫，明定工作執掌及責任分工。
- 五、定期辦理校園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加強學生、教職員工預防食物中毒「五要原則：要洗手、要新鮮、要生熟食分開、要澈底加熱及要低溫保存」之宣導，並辦理急救模擬演練，以提升全校教職員工生之危機處理應變能力。
- 六、學校供售食品應依相關法令與供應食品之廠商訂定書面契約，載明供應之食品應符合安全衛生及訂定違約罰則，並應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險；其中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之廠商應取得政府機關優良食品標誌認證或經衛生主管機關稽查、抽驗、評鑑為衛生優良者。
- 七、不定期派員到午餐承包廠商工廠瞭解食品衛生管理作業，如有衛生不良情形者，應立即通報教育處及衛生局。
- 八、當日學校午餐及外購盒餐應隨機抽存一份，包覆保鮮膜，標示日期、餐別及廠商名稱，立即置於攝氏七度以下，冷藏四十八小時，防範遭受污染，以備查驗。
- 九、當日學校午餐有異味或異樣時，應立即停止供應，備以替代方案，確保學生用餐權益；發現疑似食物中毒跡象時，依照校園疑似食物中毒處理流程（附件一），立即通報教育處及衛生局，馬上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及危機處理應變計畫，並指定發言人，適時主動對外發布訊息。
- 十、由校護協助先行採取急救措施，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緊急聯絡人，必要時將患者送醫治療，派員隨行照料，定時回報相關單位。
- 十一、儘可能取得食用之殘餘食物樣品及患者之嘔吐或排泄物等檢體送衛生單位檢驗；同時通報衛生局到校採集檢體及留驗，以便化驗釐清責任歸屬。
- 十二、通報教育處協助處理，調查該廠商其他學校學生飲食情形，並暫停該廠商之供應。
- 十三、學校於食物中毒事件發生應立即為下列措施：
 1. 妥善照料患者，持續給予關心及協助。
 2. 有效維護校園秩序、迅速恢復上課及午餐供應。
 3. 協助徵查、求償、傷病之相關事宜。
 4. 加強飲食衛生宣導及學生心理輔導。
 5. 製作完整書面報告，呈報本府教育處。

十四、本原則所需經費由本年度預算支應。

十五、本原則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一、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校園疑似食物中毒處理流程

二、校園食物中毒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表

三、校園食物中毒緊急聯絡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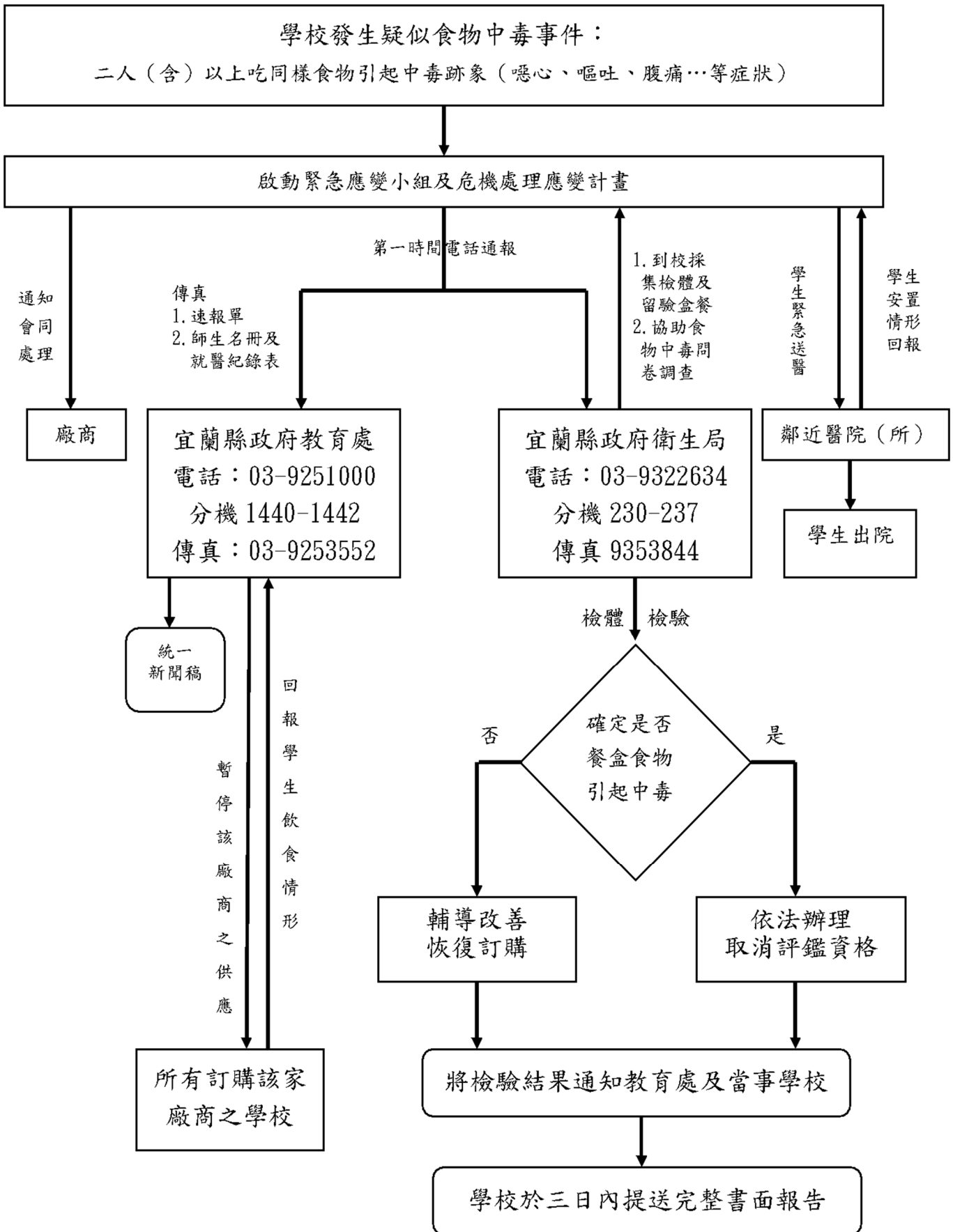
四、校園疑似食物中毒速報單

五、校園疑似食物中毒師生名冊及就醫紀錄表

六、校園疑似食物中毒班級通報單

七、校園食物中毒家長自行接回登錄表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校園疑似食物中毒處理流程



宜蘭縣員山國民中學校園食物中毒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表

組別	單位	任務
召集人	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合處理指揮一切事宜 2. 召開危機處理會議 3. 人員調度分配 4. 由本人或指定發言人
醫護組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取急救措施 2. 集中照護中毒師生 3. 情況嚴重者，安排送醫治療 4. 登錄就醫師生名冊，送行政組 5. 分配就醫車輛及隨車照護人員 6. 協助辦理住院手續 7. 定時回報就醫情形 8. 主動向家長說明病情
行政組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彙整班級通報單，填寫速報單 2. 通報教育處及衛生局 3. 通報 119 4. 檢體採集保存證據 5. 聯絡廠商及相關學校為同家公司服務者 6. 廚房校園安全管制與禁止進入 7. 製作書面報告提送教育處 8. 研擬計畫未來數天供餐問題之解決
支援組	教務處 輔導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就醫車輛調度 2. 協助載送人員就醫 3. 聯絡支援單位人員 4. 分配支援協助人員 5. 通知家長或緊急聯絡人 6. 校園安全秩序維護 7. 撰寫新聞稿 8. 其他臨時支援事項
導師	班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寫班級通報單 2. 協助學生急救及送醫 3. 安撫、慰問學生及家長情緒 4. 觀察照護班級學生 5. 登錄家長帶回名單
法服	人事主計	研擬法律責任及保險理賠問題。

宜蘭縣立員山國民中學校園食物中毒緊急聯絡網

電話：03-9222331

傳真：03-9222714

一、緊急應變小組

	召集人	醫護組	行政組	支援組	班導	法服組
姓名	校長 傅偉	學務主任 朱永熾	總務主任 李書豪	教務主任 吳宏達	901 游縈絮	人事主任 林賢能
手機						
姓名		生衛組 李勇達	事務組 蘇敬惠	輔導主任 林政儒	902 王立毅	主計主任 高如玉
手機						
姓名		活動組 陳誌榮	文書出納組 廖英宏	教學組 許蕙萍	903 林奕如	
手機						
姓名		體育組 李珮君	技工工友 黃崇澤	註冊設備組 侯淑貞	904 陳進華	
手機						
姓名		學務幹事 曹惠美	工友 王志偉	教務處幹事 游惠郁	801 李璧菱	
手機						
姓名		專任教師 林鳳婷	醫護後援校護 李靜宜	專任運動教練 徐慶錚	802 于學玉	
手機						
姓名		專任教師 王名嫻	特教組長 李美倫	專任教師 林佳萱	803 陳淑華	
手機						
姓名		專任教師 高家涵		專任教師 顏郁容	804 曾昱翔	
手機						
姓名		專任教師 吳慧英		專任輔導教師 楊嵐茜	701 徐麗蜜	
手機						
姓名				諮商生涯組 江彥青	702 張麗芬	
手機						
姓名				代理教師 游子毅	703 黃資華	
手機						
姓名				代理教師 李志強	特教班 林淑娟	
手機						

二、支援單位：

單位	宜蘭縣救難協會	員山衛生所	枕山派出所	員山消防分隊	員山計程車行	
電話	9587911	9221575	9221993	9227054	0929-222632	
單位	內城中小學	員山國小	大湖國小			
電話	9221846	9224061	9223584			
單位						
電話						

三、通報單位

單位	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話	9251000 分機 1440-1442	9322634 分機 230-237
傳真	9253552	9353844

四、醫療單位

單位	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仁愛醫院	臺北榮總員山分院	羅東博愛醫院	羅東聖母醫院	信望愛診所	心安診所
電話	9051688	9321888	9222141	9551851	9551805	9221550	9232878
單位	張世屏診所	員山鄉衛生所					
電話	9223909	9221575					